

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

体操字〔2016〕194号

体育总局体操中心关于举办2016年全国健美操联赛 (上海站)比赛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

各参赛单位:

2016年“华东师大杯”全国健美操联赛(上海站)比赛,将于2016年9月10日至14日,在华东师范大学(闵行校区)举行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比赛地点:华东师范大学(闵行校区)体育馆

二、比赛时间:2016年9月10日报到,11日至14日比赛,15日离会。

三、报到

报到地点:华东师范大学教师之家、海舟大酒店。10日全天为报到时间,如需要提前到会者,请提前与接待单位会务人员联系,以便安排食宿。

组委会将根据各单位缴纳食宿费时间先后顺序安排至具体酒店入住,缴费结束后详见中国健美操竞赛网参赛指南公示。

四、缴费与报到

(一) 比赛期间代表队人员(包括随队裁判员、教练员、领队、随队家长等编外人员)的食宿费为每人1350元(5天)。裁判员随队食宿,统一工作。提前报到、延迟离会的代表队补交相关费用,提前离会者费用不退。

不按照规定缴纳食宿费的人员禁止参加比赛期间的所有活动。为保证比赛安全举行,所有参赛人员必须住会(含赛事承办地参赛人员),且各代表队必须至少安排一名领队或教练员带队,无领队、教练员带队的代表队将不接受报名。

鉴于网络订票的优惠与便捷,本次比赛的返程机票、车票预订,建议各代表队通过网络自行预订。

(二) 为了方便、简化代表队的报到手续,请各参赛单位务必在8月30日之前(因没有报名制约,逾期没有汇款的单位,接待单位将视其为不参赛,请理解),将参赛食宿费汇到以下账号:

开户银行: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吴泾支行

账号:6212261001066419166

户名:赵新瑜

承办单位对公账户:

开户银行: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吴泾支行

账号:6212261001066419166

户名:上海寰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(如需对公账户汇款,可汇入该账户,由入住酒店开具发票)

需要报名现场刷公务卡的单位,请在缴费截止日期之前告知接待单位。如不告知,接待单位将其视为不参赛,请理解。

各参赛单位汇款后,请将以下信息注明, 编辑邮件发送到邮箱 18616245628@163.com, 联系人:赵新瑜,联系电话:18616245628。

- 1、汇款凭证扫描件或者网银汇款截图;
- 2、单位名称、联系人姓名电话;
- 3、参赛具体人数、性别、教练员或领队姓名;

报到时凭汇款凭证报到;如需开具会议食宿费发票的代表队,请在报到时明确告知会务组接待人员发票抬头名称(必须与报名单位一致)。并于9月13日起,在酒店前台统一领取,报到结束后不再安排发票登记。超编人员收费标准相同。

缴费后如有人员调整,请遵照竞赛规程规定,于报到前及时与组委会相关负责人联系调整并办理退费手续,报到后因已经产生费用概不退费,请理解。

(三)根据2016年联赛竞赛规程规定:“各参赛运动队报名时必须报备案的随队裁判一名,否则需向组委会缴纳外聘裁判费,方可接受比赛报名”的规定。如没有报随队裁判的(必须是备案本队具有执法资格的裁判)代表单位,必须

缴纳外聘裁判费 1500 元后（用于裁判员劳务费），方可报名参赛。

（四）参赛信息确认

请各参赛单位汇款缴纳比赛食宿费后，将参加比赛的领队、教练、运动员、超编人员名单和性别等信息发送至邮箱：18616245628@163.com，组委会将根据以上信息最终确定运动员比赛资格，确定领队、教练员资格，同时以此安排房间。如以上信息与秩序册所报信息不符将取消其比赛资格。

（五）备注

比赛期间各项时间与安排如有变动，请留意各酒店张贴的通知或短信平台信息。

五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



附件:

2016 年全国健美操联赛（上海站）参赛信息登记表

单 位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到达站		到沪时间	
E-Mail			
人员信息（请写清所有人员姓名）			
	男（总计____）	女（总计____）	
教练			
裁判			
领队			
编外			
备注			
运动员			

汇款凭证

(请在此处空白处插入汇款凭证电子照片，本行文字可删除)